关于2021—2022学年度学期结束和暑假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淮师大附属中小学：

2021—2022学年度即将结束，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安全、文明、充实、和谐的假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期末考试安排。普通中小学期末考试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至7月2日。各县区教育局要严格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实施意见》（皖教基〔2021〕17号），不得组织区域性或跨校际的考试；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其他年级由学校自行组织期末考试；要合理控制考试难度，考试结果一律以等级呈现，不排名、不公布，不得在家长群传播。

二、暑假时间安排。义务教育学校7月3日进行学生离校教育，暑假从7月4日开始；普通高中学生暑假从7月11日开始。秋季学期高三年级学生8月22日开学上课；其余年级学生8月31日返校报到，9月1日正式上课。

三、做好学期结束工作。各县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全面总结2021—2022学年度工作，合理安排放假前的教育教学活动，组织好期末考试、学分认定、体质健康测试等工作；规范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科学正面评价学生表现，将学生实证材料信息录入到安徽省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确保100%录入率。做好初、高中毕业班学生中高考结束后至录取前的跟踪服务，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认真谋划2022—2023学年度工作目标及秋季学期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提前安排秋季开学及返校工作，确保新学期如期顺利开学。

四、开展专题教育活动。放假前，各学校要面向全体师生上一次安全教育课，重点加强防溺水、防意外伤害、交通安全、饮食安全、疫情防控、遵纪守法、文明旅游等方面的教育，切实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要加强家校沟通，召开线上线下家长会，发放告学生家长一封信，要求家长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指导家长科学安排学生假期学习和生活，保证孩子充足的睡眠和体育锻炼时间，保护孩子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积极与孩子开展亲子活动，陪伴孩子度过愉快假期。

五、科学合理安排暑假生活。组织“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校园读书创作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师生广泛阅读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文学艺术等优秀读物；严格控制暑期学生书面作业时间总量，布置科学探究、体育锻炼、艺术欣赏、家务劳动等实践性作业；利用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等开展素质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活动，用小善行传递正能量。开放学校体育、艺术、科技等教育场馆，有序组织学生定期到校开展兴趣活动；关注特殊群体学生假期生活，坚持自愿原则，支持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乡村少年宫和有条件的学校开展暑期托管服务。

六、规范开展招生工作。各县区教育局要科学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坚持公办学校“划片、免试”招生，民办学校在办学所在县区范围内按计划招生，保障残疾儿童、孤儿、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确保“应入尽入”；严格执行普通高中招生政策，继续实施全员升学工程；秋季学期中小学起始年级不得出现“大班额”。全面实施“安心托幼”行动，扩大公办幼儿园和民办普惠园办学规模，全面消除无证园，清理回收居民小区配建幼儿园，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确保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省定考核指标。

七、开展师德师能教育。各县区教育局和学校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职业教育法》《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等，提升广大教师政治觉悟；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贯彻落实《淮北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师德师风师能建设年活动的通知》（淮教〔2022〕27号），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严防违反师德师风问题发生。组织广大教师参加教学业务培训或研修，组织教师学习《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中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22版）等，全面提升教师教学技能和专业能力。

八、严格校外培训治理。各县区教育局要协调文旅体、科技等部门加快非学科类机构核准审批进度，全面应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7月1日前所有校外培训机构要在综合平台上线营业。联合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督查检查，落实学校对学区内培训机构的常态化巡查，从严查处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严禁校外培训机构暑假期间开展学科类培训，严禁艺术体育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培训。各学校要组织家长签订不参加校外学科类培训承诺书并签字留存学校，任何学校和老师不得组织、诱导学生到社会办学机构参加各种补习培训，从严查处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家教和在校外培训机构任教行为。

九、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各县区教育局和学校要严格落实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措施，暑假期间继续实行校园封闭管理，凡进入学校人员一律核验身份和查验“两码”，校外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准进入校园。严格师生员工外出报备制度，引导师生非必要不外出，不得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外出师生员工要自觉遵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集性活动，落实佩戴口罩、勤洗手等个人防控措施。继续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全面掌握暑假期间师生员工行程和健康信息；开学前14天开始，每日监测师生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和出行轨迹，建立健全师生健康台账。

十、加强假期值班值守。各县区教育局和学校要认真做好暑假期间的值守应急和安全保卫工作，严格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禁出现值班脱岗、离岗现象。要加强对校园在建工地、供水、供电和教育教学设施的安全巡查，严格做好值班记录，保持信息畅通，一旦发生校园突发意外事件，必须按程序和要求及时上报，不得瞒报、迟报和漏报。各学校假期值班表于7月4日前报教育主管部门。

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暑假工作参照本通知执行。

2022年6月20日